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煥澤

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2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煥澤於民國111年8月9日16時57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其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2之住處執行搜索時，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施用所剩餘之毒品或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在案；又被告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執行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23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研磨器為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而扣案編號1之電子菸及編號2之研磨器所含煙草碎片則均檢驗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均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89號裁定後，被告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973號裁定

01 駁回而確定，並送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2 傾向，於112年5月22日釋放出所，並由聲請人以111年度毒
03 偵字第2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本院及臺灣高等法
04 院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5 佐，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實。

06 (二)被告於前開案件為警查獲時所扣如附表編號1之電子菸及編
07 號2研磨器所含煙草碎片，經送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08 分，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研磨器，係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
09 物，則據被告供述在卷，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1 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及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足認該如附表編號
12 1之電子菸及編號2之研磨器所含煙草碎片確含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無訛，附表編
14 號2所示之研磨器則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聲請人之聲請核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閔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品	說明
1	電子菸（含菸彈霧化器）1支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研磨器（含棕色乾燥煙草碎片）1個	棕色乾燥煙草碎片淨重0.1010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